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16:00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954,685,571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963,309,471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8,623,9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对“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本次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和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